

超性學要（二）

肖清和 郭建斌 校點



明清之際西方傳教士漢籍叢刊

②

周振鶴 主編

【第二輯】

超性學要（二）

肖清和 郭建斌 校點

周振鶴 主編

明清之際西方傳教士漢籍叢刊

②

【第二輯】

超性學要(二)

利類思

安文思譯

肖清和

郭建斌校點

《超性學要》第一大支第四段論天神



序

予觀寰宇萬物，至蹟至異，大要總歸三者。一、有形如天地日月星辰山海等，一、形神合成如人類具魂魄兩端，一、純神無形如神鬼。今特論天神體德用諸情，此非出於名賢推測臆說，乃天主默啓於宗徒，及聖人錄載新古二經焉。天神性體無聲無臭，非耳目形司可得聞見，爲萬有中最先受造。至邇而彷彿天主，無質模雜合，至靈至睿，常生常穉，永存不滅。以言其數，浩浩乎難量，不可勝算也。《聖經》言天神在天主前，承使者萬萬，侍立者森森。合人類之衆尤，不及其萬一。且多衆之中，萬神萬殊各一各類。如花卉之屬，若牡丹，若芍藥，若玫瑰，種種諸類，而爲香爲色，爲形爲象，無不別焉。其明欲二德，迥然超異於人。明德則〔一〕洞然見物之固然，與其

〔一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則」。

所以然。欲德則恒一恒常向美好，而永持不易。其行動迅速，自天逮地，而自地復天，升降止在須臾之頃。能力弘異，運旋宗動諸天，從開闢迄今，不勞不倦。然尊卑秩序，各因其受性之殊，別有上中下三部。部各分三品，總合爲九品。上部受照於天主，中部受照於上部，下部受照於中部。其品彌尊者，其數彌廣，而所司之職，亦各異。試以人爵譬之，均屬班列王朝。有三公論道者，有六卿分職者，又有執金吾環衛左右者。由是以思天神之倫次差等，亦略可見矣。上部三品：一謂至愛者，常近親於天主。二謂普知者，明識天主深奧之事。三謂上座者，徑直於天主受物之理。中部三品：一謂統權者，分別其所將爲。二謂上能者，加力以行所當爲。三謂宰治者，序列其行爲之次。下部三品：一謂率領者，始行以統御屬衆。二謂宗使者，傳宣主之要旨。三謂奉使者，專司奔報各事。若夫人物之類，感受其恩，不可殫述。緣其保存諸宗類，及萬形，與頒施主澤之督司。經稱爲大主勇士，上主軍旅，人類護衛，統御宇宙鉅王。緣其性體精微透徹，稱之爲光。緣其熱愛天主，稱之爲火。緣其美麗燦文，稱之爲曉星。復名曰上座，因主安息於彼。名曰太陽，因其普

照字內諸物。名曰天柱，因天體以之倚賴。然總謂之天主友，天主子而已。茲特略述其要，若夫辯論考證詳晰，具見於篇中云。

時康熙十五年丙辰孟春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題

卷之十一

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義

總引：天主造化萬物，其最先受造者，天神也。天神無形，而以天堂爲本所。其性精美，其識深睿，其能宏異，靈超萬類，無與爲侔，一切事物之當明^{（一）}，及其所以然，不用推測，洞然照見。而其尊卑次第，因性體之各殊，別有上中下三部。每部三品，總爲九品，每品數各難量，品彌尊者，其數彌廣。而其靈能榮職，亦復大小不一。但其性定於善，則無不同。天神初受造始，未享永福。其享永福與否，由各自主。或善或惡，而禍福隨之。因而善惡各固握之，而不能復置焉。蓋九品之中，有上品

（一） 梵蒂岡本有卷之十一至卷之十五目錄。

（二） 底本與梵蒂岡本均作「明」，前人修補時改作「然」。

鉅神，名曰露祭拂爾，聰明美好，超絕衆神。彼乃自恃，忘所從來，而生傲心，欲與天主同品，乃令諸神叛主從己，諸神強半拒而不從，各以所有靈善悉歸天主。於是天主俾人永福之所，以蒙謙報，所稱天神是也。其劣半受彼誑惑從之，於是天主驅置之永禍之獄，以蒙傲刑，則所稱魔鬼是也。天神義詳左論，而首先撮其大略如此。承前，當論神形各物之分別。首論純神者，所謂天神^{〔一〕}。次論純形者，即天地等。又次論神形並結之物，即人類是也。

天神之體論第一

天神絕無形否 一章

《經》曰：『令厥承使者爲神。天神乃天主承使。』

疏：受造者內，有純神無形之物，理固宜然。蓋造物者之向受造者，莫先於美

〔一〕 底本暫缺不全，梵蒂岡本作「神」。

好。而美好何在？肖天主是已。但諸效之肖其所以然，各不等。而至肖者，在就所以然之施用而肖，如熱之作熱然。熱因熱而傳熱，則受熱肖作熱必至。今天主之造萬有，因明愛二德。見四卷十四論八章。故統論寰宇內必有純屬明達之物。夫屬明達之作用，固不能屬形體之作用。緣屬形體之物，限於此所此時，而屬明達不然。古不知有靈性之作用，遂不分有覺靈二司。則以為寰宇惟覺司與形想識所能知而已。夫覺司與形想識所知，既惟形物，則凡非屬形者，乃以為非有也。豈非謬哉？今明○知明司在覺司之上，故知寰宇內，允宜有純神無形之物，獨明司能知之者，所謂天神是也。

駁：物對我等謂屬神，對天主謂無神，則不得直然謂神也。聖達瑪瑟云：「天神謂之神，比我等也。比天主則否，乃屬形。」

正：無形之體者，居在天主與形物之間也。間云者，對其至境者，似其對者之境。如溫對至熱者，似冷焉。循此，乃謂天神比天主屬形耳。豈本然屬形哉？

駁：形性學云：「惟形物則動。」達瑪瑟云：「天神屬靈性之體，而常動。則天

神具屬形之體矣。』

正：動指知欲而言。緣凡知欲謂之動故，天神常動。蓋天神未常非現知，非如我等時現知，時非現知也。

駁：聖盎博削云：『凡受造之物，各受函於本界。』夫受函乃形物之情，則凡受造者莫非形物也。

正：受函就所者之界，則屬形物之情。受函就本元者之界，乃神與形物所共焉者。故盎博削論聖神云：『物雖有非受函就形所之界，必受函就本元之界。物因所而受函，又因本元，緣物〔一〕之本然之有有限故。』

天神從質模之合否 一二章

聖第阿尼削云：『初受造者指天神，非屬形，非屬質模。』

〔一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物」。

〔二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二」。

疏：知識純屬無形之作用也。則靈體即天^①神，必絕形也。緣物之作用，隨本體之勢態故。知識之無形，試驗於其本界，爲各作用之所以屬各類者，即如明司之知物，先脫於質。緣合質之模，屬特一之模，而明司非因特一而知故。由此知明司爲絕形之體也。由是以推，天神何能爲質模合成之有哉？

駁：凡在何宗之蹟，必屬宗與殊之合成。如人在生覺之蹟，則合成於生覺之宗，與推論之殊。超形性學云：『物之宗取於質，而類取於模。』今天神在體也者之蹟，則何能免屬質模之成乎？

正：殊，則成類也。如能推論成人類，能嘶成馬類。就物之所以屬某類者，乃於物中得定品焉。蓋物類如數，加之減之，則異於原數，此超形性學之論也。在屬質之物，彼即模置物於定品，異於此即質受定者。故此所取宗即受定，異於彼所取殊即定物者焉。如人取宗於生覺，取殊於推論。生覺也，推論也各異。在非屬質之物，定物者與受定者非異，乃各物就本有中得定品。故宗與殊，不取^②於異物，乃悉取於此之一

① 底本作「大」，前人修補時改作「天」，梵蒂岡本亦爲「天」。

②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取」。

物。而其爲宗爲殊，就吾明悟而異。蓋吾明悟〔一〕就臆某物未受〔二〕限定，則某物得屬宗之義，臆其受定限，則得殊之〔三〕義也。

駁：凡物具質之情，則爲屬質之物。夫且受且底，屬質之情也。波厄爵云：「純模不能爲物之底。」然而天神固屬受也。蓋其明達之知物，屬受知而爲知之底，則天神安得免於屬質乎？

正：明司之受，與質之受，各一。質之受模，乃因模而見置於某類，或火或氣等。非所論於明司之受模也。落厄伯多格謬云：「明司之知火以火知土以土等。」非也。此乃謂明司之知火受火模，知土受土模也。而不知明悟之知物，非受物之體，惟受物之像而已。蓋靈模之在明司，惟就模之義，以得見知於明司，非就模之實也。故明司之受，非如屬質之受，乃如屬無質之受然。

駁：模屬爲，凡獨模而無質，則純爲也。天神非純屬爲，惟天主則然，是知天神

〔一〕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明悟」。

〔二〕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未受」。

〔三〕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之」。

非獨模，必屬已在於質之模也。

正：天神雖不容質模^{〔一〕}之湊合，然未免容屬能屬爲之合也。試驗屬質之物，具二合成。一爲質模之合成，置^{〔二〕}物屬何性。一爲屬爲屬能^{〔三〕}之合成。蓋凡屬質模之性^{〔四〕}，非即其有即現有，有乃其爲也，故視其有。如屬能之視其屬爲然。受造者能有，異於現有。緣可能有，而非現有故。不免容屬能屬爲之合成。即脫於質，令模自在乎。而其模之視有，如屬能之視其屬爲者，猶存焉。今天神即不免此合成矣。視此合成，有云天神合成於所有與所以有。所以有者，則自在之模。所有者，則現有也。蓋惟天主所有與所以有，無異。如前論已明。見一卷三論四章。故在天主爲純爲，良然。不得因天神無質，而并謂天神純爲也。

駁：模正切由質而受限焉。此不在質之模，則屬無限也。天神之模既受造，必有限，則因質而受限，何疑哉？

〔一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模」。

〔二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置」。

〔三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能」。

〔四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性」。

正：受造之物，直然屬限。緣其有非直然自在，受限於何性故。但有何受造，則因何而無限，此無碍於理。蓋受造屬質之物，就質則因何而無限，就模則有限。緣模就其加於質而受限故。至論屬無質受造之體，就本有則有限，就其模不見受於何底，則無限。比如不見受於何底之白也者，就白也者之義爲無限。緣不見受限於某性類故。故所以然書曰靈體即天神，論上〔一〕，則有限。緣受〔二〕其有於上者即天主故。論下則無限，緣不〔三〕見受於質故。

天神之數多否 三章

經紀天神之數曰：「承事者萬萬，侍立者森森。」

疏：天神甚多，其數遠勝於諸凡一切屬形之物，何則？蓋受造之物愈美，造物者則生之愈盛。具形者之謂盛，在巨大。無形者之謂盛，在數多。試驗萬形之中，

〔一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上」。

〔二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受」。

〔三〕 底本殘缺不全，梵蒂岡本爲「不」。